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尔传媒”、“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 年 9 月 25 日	3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

（2）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核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3）主办券商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2、核查依据

（1）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

（2）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3)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 (4)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单据等。

3、核查结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	-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9,970,136.81	-	-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604.01	-	-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9,972,740.82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的议案》。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4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进行了募集资金的缴纳。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 444000921018010126812，监管金额为 3,000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58,491.42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8,628.2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70,136.8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本次募集资金核查中，主办券商查阅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发现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将 10 万元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清远分公司账户，用于清远分公司日常经营。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专用的性质并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主办券商要求公司将此笔往来款从清远分公司账户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清远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将上述 10 万元转会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此事项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中进行了披露。公司承诺今后将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以防止类似事项的发生。主办券商已对此事项进行核查，并督导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督促公司管理层查找公司财务疏漏，加强财务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其他问题。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